

超市“标低售高” 市民吃暗亏

律师:这种行为涉嫌欺诈,消费者可要求赔偿

本报枣庄7月5日讯 (见习记者 徐萌 通讯员 张冬磊)超市商品价格标签上标注的是低价,收款时却以高价计算。近日,枣庄市民王女士在某超市购物时就遭遇了隐性陷阱,不知不觉中就被超市多收了数元钱。

7月1日上午,市民王女士到市中区华山路某大型超市购买了144.9元钱的商品,其中有一款散装的果肉果冻,工作人员打包称重后贴上了价格标签,金额是

7.94元。回家后,王女士无意翻看购物小票时,意外发现上面显示的该款果冻价格竟然是9.86元,超市方面多收了1.92元。

王女士将购物小票与商品标签仔细对照,终于找到了原因所在。标签上标明的该款果冻的单价是“每百克1.9元”,而购物小票上单价却是“每百克2.36元”。也就是说,超市方面以低价标注,结账时却以高价计算,不知不觉中就让消费者多付了钱。

记者看到,这张购物小票打印得密密麻麻,如果不是认真查看,根本不会发现里面的数字差异。“这简直就是一种欺诈。”王女士直言有一种被欺骗的感受。

对此,记者咨询了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的于昕晖律师,他表示,超市的这种行为涉嫌价格欺诈,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消费者可向物价局等部门举报,要求依法查处,同时可根据《消法》的有关惩戒欺诈行为的规定,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相关链接:

6月7日,杭州市物价局通报了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价格欺诈案件。杭州市物价局价格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330ML柠檬味雪碧时,明码标价为2元/瓶,实际结算价格为2.1元/瓶。杭州市物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柴米油盐”啥都卖

药店悄然变身百货超市



本报枣庄7月5日讯 (见习记者 黄永菲)5日,记者从枣庄市各大药店了解到,枣庄的一些药店里摆放的不仅仅是药品,一些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等也是琳琅满目地被摆正在药店内出售。

在枣庄市解放路一家大型药店内,记者发现除了摆放着各类药品外,药店内还琳琅满目地摆放着各种保健品和

生活用品,生活用品的品种也非常丰富,各种锅、电磁炉、花生油、卫生纸、伞等。随后,记者走访了枣庄市区的多家药店,发现很多药店都摆放着各类保健品和生活用品。在枣庄市文化西路一药店,门口竟然贴着生活用品降价的广告。记者发觉,越来越多的药店正在商品摆放和商品品类上趋于超市化。

一药店工作人员刘女士表示,药店运营多元化是为了提高药店的利润,一些药品由于药店的竞争,利润已经变得很低,所以一些药店想提高药店利润,销售一些其他物品。所以,很多药店纷纷挂出食品卫生等证件,大量的保健品和生活用品都挤进药店。

记者了解到,枣庄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已经明白刷卡范

畴,除了药准字类药品之外,部分消毒用品、卫食健字、国食健字等保健品也列入刷卡办事范畴,那对药店无疑是个好大的利好。

枣庄市药监局的工作人员张女士表示,目前国内还没有对药店运营多元化做出明白划定,若是药店具备相关证件,也可运营百货、食物等商品。

“及时雨”为城区解渴

晚上供水时间

延长了两三个小时

本报枣庄7月5日讯 (见习记者 杨霄 白雪岩)连续几天陆续降雨,枣庄市市城区的供水状况有所缓解,限时供水的时间段有所延长,市民期待早日解除限时供水。

7月5日上午,家住市中区龙山路某小区的宋女士告诉记者,现在家里的水量比原来大了好多,而且供水的时间段也比原来长了。“有的时候下午4点多钟还有水,有时候全天有水,只在夜里停一会。”宋女士告诉记者。

“现在基本上全天有水了,供水也充足多了。”家住文化路的文苑小区9号楼的孙女士告诉记者,近期供水状况也有所缓解。

记者从枣庄市供水总公司了解到,市中区限时供水仍在持续,截至目前,十里泉水源地地下水位保持在32.9米,但随着雨季的到来,市中区有望尽快恢复全天候供水。

枣庄市供水总公司褚亚峰告诉记者,在3日枣庄市的一次降水过程中,市中区的降水量仅有3.6毫米,并没有对水源地水位造成任何影响,还是受上次降水的影响,水位依然处在32.9米。但目前,限时供水的时间有所延长,明显的就是晚上供水的时间延长了两三个小时,以往居民家中晚上8点半、9点就停水,而现在一般持续到10点半或11点。

夏季是居民用水高峰的季节,为了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目前,供水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尽最大限度延长供水时间,增加供水压力。

